

Exploration of Introducing Buddhism into Criminal Education and Correction

Boyan Li

Shandong Province Heze Prison, Heze, Shandong, 274000, China

Abstract

Buddhist culture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which is accepted by the general public for promoting positive energy such as doing good deeds, accumulating virtue, benefiting sentient beings, and showing compassion. Buddhist culture plays a unique role in alleviating crisis of faith, optimizing ways of faith, and influencing the worldview, outlook on life, and values of criminals. Integrating Buddhist culture into criminal education and reform is a good strategy. This paper analyzes and studies the history and current situation, feasibility, content, and methods of Buddhist culture and criminal education and correction, and explores the feasibil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introducing Buddhist culture into the education and correction of criminals serving sentences in prisons today.

Keywords

prison science; criminal education; ideological education; criminal correction; buddhist culture

将佛学引入罪犯教育矫正的探讨

李泊延

山东省菏泽监狱, 中国·山东 菏泽 274000

摘要

佛学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以弘扬行善积德、乐利众生、慈悲为怀等正能量而为广大人民群众所接受。佛学文化以其在舒缓信仰危机、优化信仰方式等方面的独特功能,以及在影响罪犯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方面起着特殊的作用,将佛学文化融入罪犯教育改造不失为一个良策。论文通过对佛学文化与罪犯教育矫正的历史和现状、可行性、内容、途径等进行分析研究,探讨了将佛学文化引入现今监狱内服刑的罪犯教育矫正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关键词

监狱学; 罪犯教育; 思想教育; 罪犯矫正; 佛学文化

1 引言

传统宗教信仰以其在舒缓信仰危机、优化信仰方式等方面的独特功能,以及在影响罪犯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方面起着特殊的作用,将传统佛学信仰融入罪犯教育改造不失为一个良策。将传统文化引入罪犯教育矫正视野已经在实践中取得较好效应。佛学文化自汉朝传入中国,经过几千年的演变和发展早已融入本土文化。将佛学文化引入罪犯教育矫正已经有相当长的历史,并为现代社会广为实践。论文试图通过对佛学文化与罪犯教育矫正进行研究,为现今的罪犯教育矫正研究提供一个新的研究课题。

2 佛学的思想特点

2.1 什么是佛与佛学

佛,是印度话的翻译。中文的意思是觉者,对宇宙万

有的真相觉悟达到圆满的通称。一切众生,只要彻底放下一切妄想、分别、执着,恢复自性圆满的智慧德相,都可以称之为“佛”。佛是人,就像中国人所讲的“圣人”,是对宇宙之间一切人事物都能通达明了;换句话说,他是个明白人,不迷惑、不糊涂。佛学即“佛”的教化。

2.2 佛学的哲学思想

佛学与其说是宗教,更像一门哲学,佛法解说了下面这些内容:宇宙万物如何生、如何灭;生命如何变现、如何轮转;众生苦恼的来源及如何彻底摆脱这些苦恼;有无量的修行法门,可使众生灭去苦因、得到乐果;诸佛菩萨如何普度众生。佛学研究的对象是认识的矛盾现象;它所解决的问题是认识运动中的具体矛盾;它的作用,是有力地彻底地改造人们的认识能力;它的精神是实事求是。佛学关于人们的认识活动,有以下特点:

2.2.1 客观

佛学同普通科学一样,主张摒除一切主观成见,追究客观的真实。它说心识的生起,必有境界依,所缘境;心识

【作者简介】李泊延(1980-),男,中国山东菏泽人,本科,从事法学研究。

缘境,必须做到实证现观;有即说有,不起损减执,无即说无,不起增益执。

2.2.2 现实

客观事物的发展,过去已灭,未来未生,唯有现阶段是最具体而真实的。所以,佛学特别注重客观的现实性,虽也许可分别过去未来,但必以现实为中心,依于现实事物的因果关系而分别被否定和待转化的东西。论说:“观现在法,有酬前相,假立会因,对我说现果;观现在法,有引后用,假立当果,对说现因。”不思前,不想后,唯于客观事物证现前识,这正是但缘现实。

2.2.3 灵活

客观事物是不断地运动发展着的,认识是客观事物的反映,当然不能不随其运动发展而时时推移;但如有主观成见,人们的认识不是停顿在事物后面便是跑到事物的前头,这都是执着,能使精神不活泼不自由。所以,佛学主张打破执着,使认识能力都是活泼的灵动的。佛说:“应无所住而生其心。”就是着重灵活的意思。

2.2.4 深入

我们认识事物,不能停顿在它的表面现象上,必须深入内部才能抓住本质。经成论上常常有“穷法源底”这句话,就是认识事物要深入意思。

3 将佛学文化引入罪犯教育矫正的可行性

作为一种行刑趋势,在监狱学领域对于罪犯教育矫正研究越来越受到重视。对传统文化在罪犯教育矫正方面的作用回归和认识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被挖掘出来。佛学文化作为传统文化的一支,在罪犯教育矫正中有着积极作用。

3.1 佛学作为传统文化的一支,罪犯情感上亲近感、不排斥

佛学文化经过几千年的发展,已经深深融入中国本土文化之中,与儒家等文化相互借鉴、相互吸收,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佛学文化。佛学文化对中国人的思想意识、风俗习惯和伦理道德等都有较大影响。人们对于佛学文化中一些理念,如慈悲、行善、因果等较为熟悉和接受。因此,将佛学文化引入罪犯教育矫正,罪犯在情感上具有亲近感,不排斥,具有可行性。

3.2 佛学文化本身的特点与罪犯教育矫正的本质具有契合性

佛学文化最主要的特点就在于“治心”。佛学文化一方面通过其世界观、人生观、因果等理论阐述,另一方面强调修行来让人达到悟而弃迷的过程,实际就是注重对自身心性的改造。而我们的罪犯教育矫正本质就是实现罪犯心理、思想的转变。因此,佛学文化本身与罪犯教育矫正有一定的契合性。

3.3 佛学文化中的内容以及在心理、教育等方面的研究在罪犯教育矫正方面可以发挥作用

佛学文化中许多内容可以为罪犯教育矫正提供素材,

如:佛学文化中的积极人生观与罪犯人格塑造、佛学文化中因果理论与罪犯认知矫正、佛学文化中的“八正道”与罪犯正确行为的养成等等,与此同时,在佛学文化在罪犯心理治疗、罪犯教育的理念、方法的转变等方面具有可借鉴性。

4 引导罪犯学佛的有益方面

4.1 佛学人生观对罪犯人格的塑造

陈士涵在《人格改造论》中认为,人格改造应当成为监狱的最高理想。将世界观、人生观的缺陷作为研究人格缺陷与犯罪的因素之一。吴宗宪在《当代西方监狱学》中认为,提高教育效果要开展犯人态度转变的教育。通过学习和培训能够影响态度和价值观转变。许多罪犯存在着诸如拜金主义思想、贪图享乐;不懂得平等观念,弱肉强食、欺压他人;不能正确对待人生苦难,悲观失望等等错误的人生观和世界观。而佛学文化中关于正确人生观的论述对于罪犯人格的改造具有借鉴意义。佛学文化从慈悲、平等的理论出发,认为人的人生观既不是强调悲观或者绝对的乐观,而是注重“实观”,即要能正确对待苦难、关键是少欲知足、多做善事。因此,我们可以运用佛学文化中积极人生观对罪犯的道德良心进行培养,通过对错误人生观、世界观的矫正来加强罪犯人格的改造与完善。

4.2 佛学“因果论”对罪犯的认知矫正

佛学文化认为真正的“犯人”不是罪恶,而是无知。一切罪恶都是由于无知(佛学里称为无明)所衍生出来的。而佛学文化通过对因果理论的阐述,来帮助人们实现正确的认知。佛学文化体系中的“因果理论”即强调事物之间的因果联系,认为“种瓜得瓜,种豆得豆”。人生的困苦、挫折与自己的行为是分不开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讲的就是这样的道理。

在现实的罪犯改造中,不能正确地认知是教育矫正的最大障碍。罪犯在认罪上往往简单地把自己的人狱归结于客观原因,如不懂法律、生活贫困以及他人因素等等,在服刑过程中经常只看到别人对自己如何,却不懂得从自己身上去寻找原因。这在心理学上与之对应的就是归因。通过引用佛学文化中的因果理论来对罪犯认知的矫正显得尤为重要,通过帮助罪犯认识到凡事都是有其原因的,只有正确地认识因果,才能从根本上促进罪犯的踏实改造。

4.3 佛学文化中的“八正道”“六度”等内容对罪犯的行为养成

佛学文化非常注重行为的养成,认为通过行为的养成有助于改变认知,从而达到对内心世界的改变。这一点与罪犯教育矫正有着相似性。吴宗宪认为,在转变罪犯态度的教育应当重视行为的转变,并且通过行为的转变来影响态度和价值观的改变。因此,要充分认识到行为养成在罪犯教育矫正中的作用。例如,“八正道”中正当见解教育罪犯如何正确分析事理,了解真相,而不是浅尝辄止;正当的思维教育罪犯如何正确地实现目标,而不是使用暴力、损害别人;

正当的言语教育罪犯诚诚恳恳说话,而不是造谣生事、粗鲁无礼;正确的职业教育罪犯从事的职业不能与道德、法律冲突,不能损害他人的利益等等。

4.4 佛学文化在心理学方面的研究与罪犯心理治疗

一方面佛学文化涵盖面非常广,另一方面佛学文化又是以“治心”为重点的文化。因此,佛学文化在心理学方面一些理念和方法值得我们在罪犯教育矫正时借鉴和运用。

4.4.1 将佛学心理运用于罪犯心理治疗更具本土性

西方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理论和方法虽然以现代医学和科学心理学为基础,但它却是在研究西方人的心理病理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有深刻的文化背景和社会根源。而佛学心理具有本土性,其适合中国人的文化背景、心理特质等等。因此,我们在对罪犯进行心理咨询和治疗时可引入佛学心理。

4.4.2 佛学心理中正面心理构建的理念为罪犯心理治疗提供思路

传统的心理治疗偏向于心理疾病的治疗,心理学关心的是我病态的、非常规的心理。而佛学文化在心理治疗的过程中还强调对正面心理的构建。同样,我们在对罪犯进行心理咨询与治疗应注重对罪犯正面心理的构建,即常态心理的构建,包括正面的认知、情绪情感、人格等等,这样才能更有利于罪犯的心理治疗。

4.5 佛学文化中有关教育的理念、方法对罪犯教育矫正理念、方法的借鉴意义

4.5.1 佛学不仅强调因材施教,而且因地制宜

因材施教,是指在佛学文化中,佛对众生说法针对不同的根机、不同的对象进行设教。这一点与孔子因材施教理念相似。例如对智慧高的,佛学就采用直指人心、明心见性、当下即悟的道理,而对智慧稍低的人,佛学就告诉它循序渐进、按部就班地去修行。与此同时根据对象不同,对于热衷名利的人,佛学就告诉他“名利皆空”的道理;对消极悲观,佛学就告诉他人生的不易,通过努力可以获得幸福。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对于教化根据时空的不同而变化。因此,佛学文化中出现了“菩提顿悟”“拈花一笑”等典故。

4.5.2 佛学文化在教育中注重受教人的主体性,讲究“悟”

佛学文化讲究直觉体悟的思维方式,讲究内心的体认,提倡悟的重要性。这种感悟来自个体内心的通过观察、感受

等方式,经过思考而产生的一种心心相通的境界,他不需要过多言语的描述。其本质是对受教者主体性的重视。我们在教育矫正的时候往往采用说教的方式,忽视了罪犯的主观能动性。因此,我们在理念上应有所转变,尊重罪犯的主体性。具体可采用感化、点拨等教育矫正方法。

4.6 佛学与奉献精神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到来,使整个社会的价值观念和道德标准发生了巨大变化,公而忘私、舍己为人逐渐成为新的时代风尚。而佛学慈悲济世思想,与新时代的道德要求息息相通。广大佛学徒,他们在弘扬正法、觉悟众生的同时,为了适应时代,沟通社会,大都广作饶益,利益众生。奉献精神,不仅是佛学慈悲情怀的流露,也体现出崇高的人道主义精神和舍己为人的高尚道德情操,展现了人性的美好与尊严。对创造一种良好的社会风气,都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这对于那些因贪嗔痴愚而误入歧途的罪犯而言,具有很大的心灵感召作用。

4.7 学习佛文化与净心

佛学认为一个人之所以烦恼多就是因为心不清净,贪心重,自私自利,我执我见多,欲望多,争强好胜。要想心清净,必须谨遵世尊说“末法以戒为师、以苦为师”去修行,不争、不贪、不自私自利、无私无我,拥有一颗清净心。所以成佛不难,放下即是!但是,人却有诸多的放不下。放不下钱财名利,放不下所执着的一切。而一切都是围绕着一个“我”字。因此,最大的放不下就是“我执”。无我、无他,也正是佛家所说的“无我相、无人相、无众生相、无寿者相”。因此对于罪重刑长的罪犯来说,修行即一剂良药。

5 结语

综上所述,在利用佛学积极因素开展罪犯教育矫正的过程中,要坚持把握规律,注重特点,因势利导,循序渐进。将科学改造观和佛学中的积极因素有机地统一起来。找出佛学中的积极成分,排除消极因素,并加以科学分析和指引,激发罪犯内在的、深层次的、主动自觉的改造动力,从而起到良好的辅助教育效果。

参考文献

- [1] 陈士涵.人格改造论[M].上海:学林出版社,2012.
- [2] 吴宗宪.当代西方监狱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 [3] 圣严法师.学佛三书[M].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 [4] 曾其海.天台佛学[M].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